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5.41 元/股调整为 3.99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10,800 万股。

2012 年 2 月 9 日、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5.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743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312,1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41 元/股（详见 2012 年 6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312,1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312,1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1,410,600 股。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6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3.9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 &= (5.41 \text{ 元/股} - 0.02 \text{ 元/股}) / (1 + 35\%) \\ &= 3.99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0,800 万股（取整数）。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text{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 *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 &= 8,000 \text{ 万股} * (1 + 35\%) \\ &= 10,800 \text{ 万股} \end{aligned}$$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